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根据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需要，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本系统工作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负责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有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指导全区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2）按照政府的授权，承担化肥、农药、农用物资等国家商业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村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农副产品现代经营购销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3）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要求，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4）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及以供销社为依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供销社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发展农资放心店、日用品便利店，加强销售端建设，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5）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具有区域特色各类专业

合作社，开展生产合作、流通合作、加工合作和金融合作。推动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做大做强，参与做好相关产业精准扶贫工作。加强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为全区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

(6) 指导全区供销社系统的组织队伍建设和人才开发工作；组织指导对各级供销社干部和职工及农民经纪人的教育培训。

(7)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基层社有资产。(8)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引进资金、人才、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企业发展。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023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供销系统深化综合改革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供销系统工作意义重大。2023 年全区供销系统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政治建社、依法治社、联合办社、开放活社、质量强社、服务兴社的工作要求，以深化综合改革为主线，紧盯基层社和社有企业两个重点，切实转观念、转方式、转作风，加快构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着力提升供销系统

的服务能力、带动合力、发展活力和经济实力，奋力谱写供销合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1)切实提高站位，突出政治建社

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一是抓好学习培训。结合社党委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制定系统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二是开展集中宣讲。邀请区委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员，深入供销系统进行宣讲。三是加强调研研讨。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供销系统发展实际，列出重点课题，组织调研攻关，推出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组织召开理论研讨会，交流研究成果，深化思想认识。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工作，先后多次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事关供销合作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定位，肯定了供销合作社的地位作用，提出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使命要求，为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擘画了发展蓝图、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社上下要认

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准确把握总书记重要指示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2) 夯实党的建设，推进从严治社

强化党建引领。一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及时调整充实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二是持续开展学习教育。结合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学习成果。三是严格规范组织建设。开展标准化党支部创建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建立党委成员党支部联系点制度与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结对互助机制，开展志愿服务、工会文体、现场参观交流等主题鲜明、吸引力强的活动。四是完成支部按期换届。

抓好文明创建。一是压实意识形态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把意识形态工作细化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分析研判、通报工作情况，切实抓好理论武装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包抓责任。定期深入包抓社区开展环境整治、爱国卫生运动、疫情防控、禁放禁烧、关心下一代等志愿服务活动。

深化作风建设。组织开展“改作风、严治社、促发展”专项行动，对基层社和社有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带动合力、发展活力和经济实力。在机关全面推行“三亮三评三运用”绩效考核。探索对基层社和社有企业开展绩效考核，激发担当作为。强化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纠治“四风”。加强警示教育，严格“三公经费”管理，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维护系统稳定。一是严格落实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签订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以督促协助基层社创建“平安单位”为主要抓手，加强部门协调。二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理，班子成员定期接访，及时准确掌握舆情动态。

三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农业生产资料打假、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加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功能

强化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着力打造区镇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加强横向联系，整合资源，实现共享，探索建立区级生产服务运营中心。以成员社为依托，稳步推进区域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二是作实供销电子商务。缕清资产，盘活经营，指导其更好服务“三农”。

优化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发挥“新网工程”项目作用，持续做好项目储备，帮助企业申报省级、市级项目奖补资金。二是加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拓展业务，帮助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做优、做大、做强，积极开展人才培育、政策宣传等业务服务。三是拓展农产品产销服务，持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落实好富硒农产品奖补政策。四是优化提升“832平台”运营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五是协助做好茶博会、富硒农产品展销等。

开展城乡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再生资源企业对接联系，吸纳有实力的企业加入供销系统，实现互利合作。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加工利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等试点业务。

(4) 健全基层组织，创新联合办社

加强薄弱基层社改造。选取 1-2 家基层供销社，进行综合改造试点，逐步推广。（牵头股室：发展改革股）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领办、合作、服务等模式，积极创办产业型、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切实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和层次，发展有实力、有品牌、有影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资源打造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优化发展合作经济。

强化合作开放办社。整合优化资源，规范开放办社程序，积极强化与系统外各类涉农主体合作，重点加强与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的互利合作。

(5) 规范资产管理，着力提质增效

强化社有资产管理。采取“外引内联”等方式，推动社有企业转型。鼓励系统内企业广泛开展联合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多途径投资参股社有企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完善单位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社有企业内部审计，全面推进基层社和直属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履行监管职责。

探索盘活社有资产。认真摸清社有资产现状，进行综合利用，发挥资产应有效应，变死资产为活资产，变低效资产为高效资产。

(6) 提升基层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履行帮扶责任。定期到村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掌握帮扶村实际需求，协助争取帮扶资金，助力村级产业发展。协助村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环境整治、疫情防控、乡风文明、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牵头股室：合作指导股）

抓好农资供应。及早分析疫情趋势和农资购进储备情况，备足化肥、农药等农资货源，确保农作物生长期的用肥需求，促进全区农业稳产丰收。（牵头股室：发展改革股）

其他重点工作。认真完成省社、市社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本部门2023年内设行政股室4个，分为政办股、合作指导股、资产管理股、发展改革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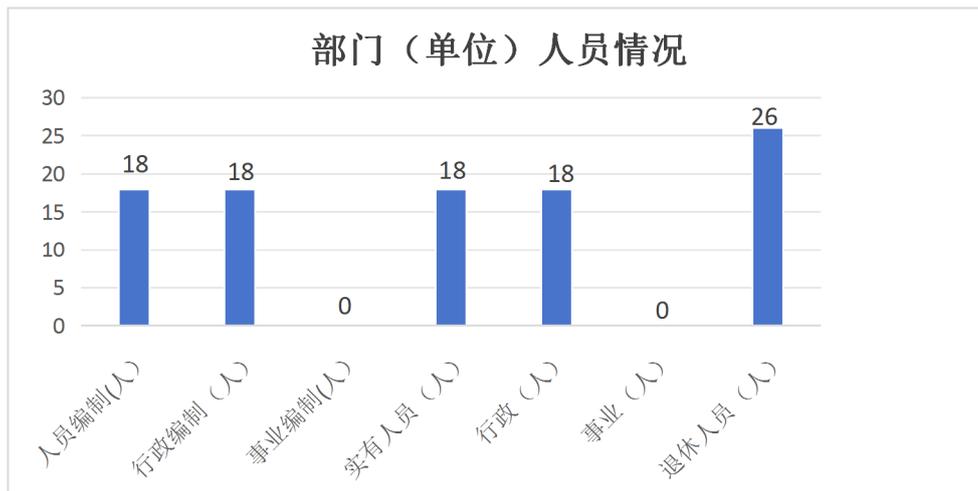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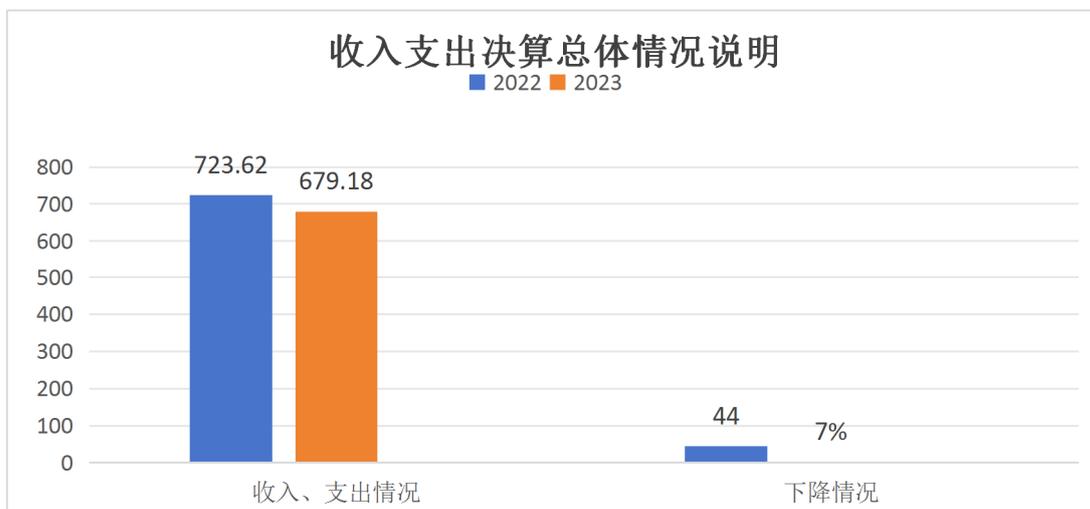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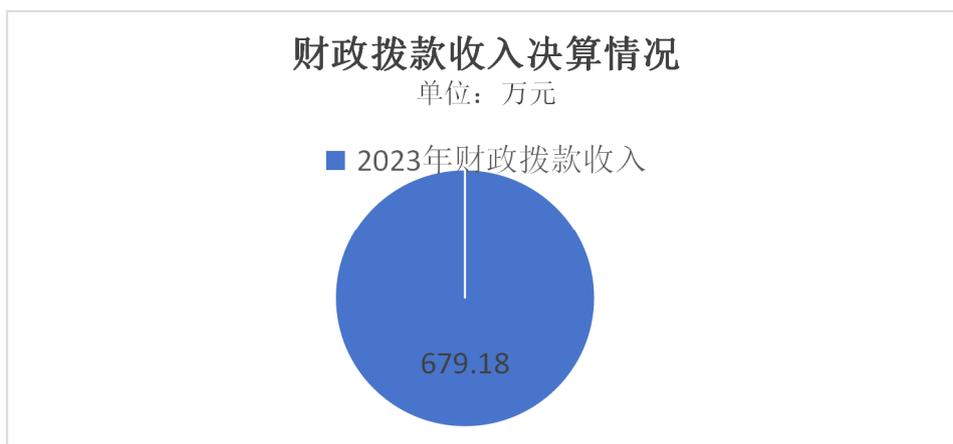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7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4.44 万元，下降 7%，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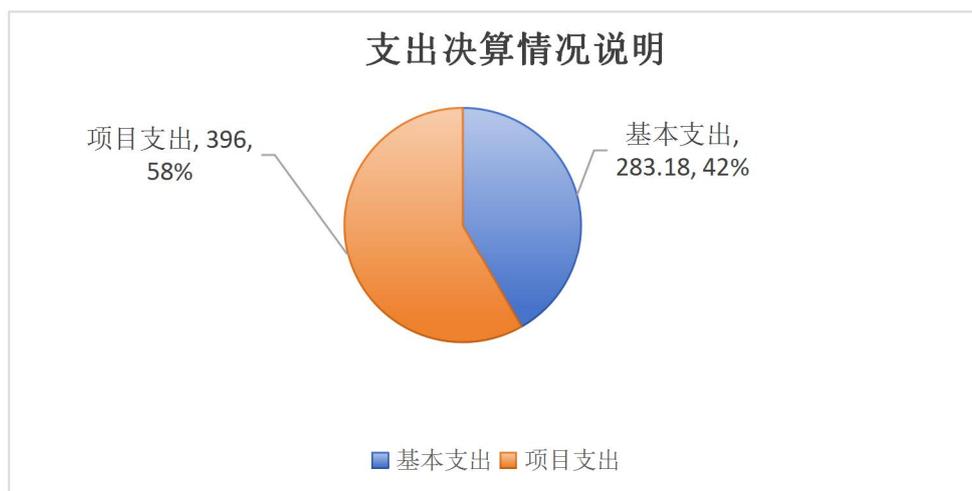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9.1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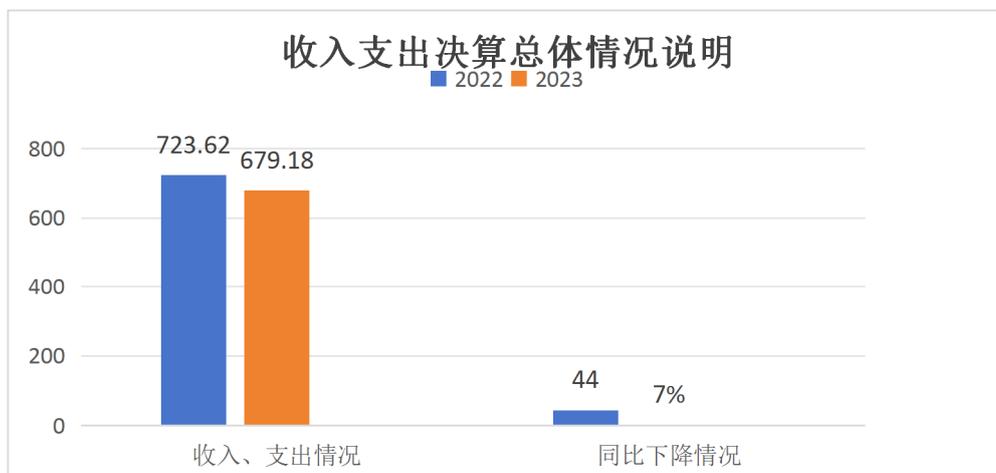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7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18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396 万元，占 5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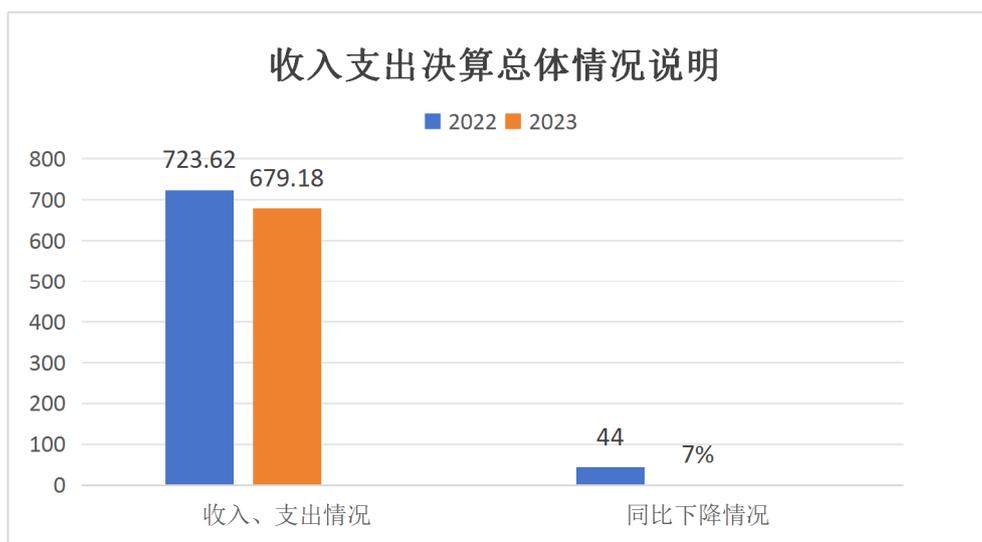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79.18 万

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4.44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变动及项目资金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8.69 万元，支出决算 67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5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44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变动及项目资金的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80502）。

预算为 3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3.5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9.61 万元，增加是因为决算时将年初预算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29.61 万元调整为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预算为 2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2 万元，减少是因为人员增减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6.46 万元，是因为人员退休及人员调出，增加职业年金纪实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金支出（项）（208801）。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7.25 万元，增加是因为有退休职工死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81099）。

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

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101101）

预算为 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

预算为 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101199）。

预算为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事务（项）（2130505）。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60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汉滨区流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汉滨区富硒特色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资金。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60201）。

预算为 15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1.59 万元，增加是因为人员有调入调出变动。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新网工程项目。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1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9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02 万元，支出决算 2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

（三）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1. 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定力。

我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做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每支出一笔经费，均由经办人和分管领导签字，最后由主要领导签批财务单据。做到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各类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目标实现情况。

(1) 人员类：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职工工资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养老保险支出等基本支出保障有力，未将工资福利支出等指标挪作它用，确保全年保障职工工资支出，维持基本运转。

人员经费支出 **260.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按月足额及时进行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

(2) 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 23.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企业的补助 136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申报、使用资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有力保障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预算执行率 100%。

(3) 特定目标类：2023 年项目支出 260 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对支出进行严格控制，不存在浪费行为，顺利完成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6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679.18 万元，执行数 67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5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

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围绕“为农、务农、姓农、兴农”，积极探索拓宽服务“三农”半径，通过开放办社，累计吸收 27 家市场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汉滨供销社基层成员社，在终端发挥供销社服务“三农”职能，农资配送、冷链仓储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新的业务逐步开展，促推了供销工作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建设长足发展。**2023 年汉滨区供销社共争取汉滨区北山片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汉滨区流水镇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汉滨富硒特色农产品销售奖扶、汉滨富硒特色农产品展销等项目 4 个，总投资 721 万元，其中财政直接投资 458 万元，是历年来汉滨供销社争取和实施项目最多的一年，极大的提升了汉滨供销服务“三农”的质量。特别是汉滨富硒特色农产品销售奖扶项目的实施，直接销售汉滨 1.25 亿元的特色农产品，带动 451 户 2102 人增收，其中脱贫户 253 户 759 人，户均增收 1500 元以上。

(3) **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截止目前，汉滨区供销社已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280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28%。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区供销社牵线搭桥，成功招引灵鑫珊服饰有限公司落户汉滨，总投资 1.98 亿元，已完成投资 1.89 亿元，12 月建成并投产。争取省供销社新网工程项目 80 万元，建成北山五镇区域为农服务中心。

(4) **探索优化为农服务。**依托新网工程，撬动投资 343 万元，建成北山五镇为农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营，已累计发展

村服务点 30 个、村民代表 23 人、供销会员 1900 多名，基本实现镇村全覆盖。北山五镇初步形成了区有配送中心、镇有服务站、村有服务点的三级供销农资配送服务网络体系，“电话一打、农资到家”的供销为农服务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

(5) 聚力做好消费帮扶。建成武进-汉滨消费帮扶馆 2 个、西安西影路乡村振兴馆 1 个，市外汉滨富硒农产品销售门店 5 个。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7 场次，有力拉动了消费。印发《汉滨区富硒特色（品牌）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深入镇办主动对接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宣传农产品销售奖扶激励政策，做好政策解答和奖扶项目实施，完成消费帮扶超 1 亿元。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保证工资支出和正常运转，高质量完成年初各项目标任务，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各项工作得到群众的高度肯定。

4、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提高干部对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

(2) 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整体支出规模	已完成	679.18	679.18		679.18	679.18		—		—
	金额合计			679.18	679.18		679.18	679.18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单位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等费。 2、保障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费。 3、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4、做好衔接资金奖补兑付工作,提高群众满意率。						本单位人员经费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社保配套及足额缴纳,公用经费及时拨付,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保障12名职工的工资及福利支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		10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保障12名职工的工资及福利支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		15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公用经费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2022 全年度		1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人员及办公经费,在保证活动质量前提下,节约成本				184 万元		15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或间接推动全区经济稳步发展				确保资金用在实处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动全区发展进程,为区域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增加人民幸福指数		8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推动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5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95%		1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汉滨区流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汉滨区富硒特色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汉滨区流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计划、项目资金经区乡村振兴局（汉乡振发[2023]110 号）、区财政局（汉区财整[2023]36 号）批复下达后，规范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进度和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施工建设。目前，衔接资金涉及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专项资金 6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完成后，处在试运营阶段，销售态势和带动能力与预期有差距；**二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参与招商商户积极性不高；**三是**区域内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单一，品牌不强，影响销售；**四是**面向镇域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对假日旅游依赖性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开拓思路，做好后续跟进，确保流水农产品交易中心运营顺利，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汉滨区富硒特色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计划、资金下达后，广泛宣传奖补政策，严格按照市场营销奖扶方案，根据经营主体实际销售情况，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坚持“兑付有据”“先申报先兑付”原则，严格审核，确保资金兑付与销售奖扶标准相

符，及时拨付奖补资金。最终达到经营主体得到鼓励，产业得发展，联农带农得提升的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经营主体销售指标达不到享受奖补条件；二是市外建店开拓省外直营网点能力不足；三是完成 100 万元以上销售按 1% 奖补，门槛高奖补比列小；四是广告宣活动形式较少。五是评选包装设计奖，申报期内无企业申报，且资金紧缺，评选包装设计奖无条件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开拓思路，做好宣传，确保奖补资金全区覆盖。

区级汉滨区流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汉滨区流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0	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农产品交易中心房屋11间311平方米;安装车辆识别系统一套及防护栏27米等。项目建成后,能够充分展示乡村振兴成果,精准推介地域农特产品,方便游客购买,扩大产品宣传,同时,通过收购加工,带动当地群众增收。			规范使用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和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施工建设。目前,衔接资金涉及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专项资金6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完成改造提升交易中心311m²,安装管理系统1套;安装防护栏38.6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交易中心311m²	311m²	311m²	5	5		
			指标2:安装车辆识别系统一套	1套	1套	5	5		
			指标3:安装防护栏27M	27m	38.6m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2: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2023年8月—2023年底	≤5个月	2023年底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交易中心每平方米投入	≥1835元/m²	1835元/m²	10	10		
			指标2:车辆识别系统每套投入	≥24602元/套	369元/M	5	5		
			指标3:防护栏每米投入	≥369元/M	24602元/套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特色农产品销售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指标2:带动农户增收	10万元	1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旅游小镇形象,完善服务,提供就业	≥10人	10人	5	3		
			指标2:推广特色旅游产品,带农增收户数	≥20户	20户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和特色农产品销售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2: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	

区级汉滨区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汉滨区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							
主管部门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补齐销售短板,促进全区富硒特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目标9月30日前按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方案申报核查,10月底兑付完毕。			本项目已按照方案,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农产品销售奖扶主体	≥20户	34户	4	4		
			指标2:农产品市外建店	≤10户	2户	4	4		
			指标3:农产品广告宣传奖扶	≥1户	1户	4	4		
			指标4:农产品赴市内外参展奖扶	≥30次	37次	4	4		
			指标5:农产品设计包装奖扶	≤6名	0	4	3	申报时限内无主体申报,时限内财政资金不足。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建设完成率						
			指标2:项目建设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兑付	8-10月	200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农产品销售奖扶主体	1-10万/个	125.2万元	5	5		
			指标2:农产品市外建店	5-10万元/个	20万元	5	5		
	指标3:农产品赴省内外展销		0.5-1万元/个	51.5万元	5	5			
	指标4:农产品广告宣传奖扶		0.5-30万元/个	3.3万元	5	5			
	指标5:农产品包装设计奖扶		1-3万元/个	0	5	4	申报时限内无主体申报,时限内财政资金不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农户增收	≥1500元/户	≥1500元/户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户	≥200户	492户	6	6		
			指标2:带动脱贫户	≥50户	100户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和特色农产品销售		≥100万元	100万元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率	95%	95%	5	5			
		企业满意率	95%	95%	5	5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或者删除。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 326353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12.7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9.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679.1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9.18	679.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3	3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0.78	2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6.46	6.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5	17.2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2	0.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	2.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	3.90					
2130505	生产发展	260.00	26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76.77	176.7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6.00	13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9.18	283.18	39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3	32.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	20.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	6.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5	17.25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2	0.4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	2.5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1	3.91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60.00	260.00	26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76.77	176.77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9.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4	7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1	14.31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0.00	26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2.77	312.7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95	14.95		
本年收入合计	679.18	本年支出合计	679.18	679.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79.18	总计	679.18	67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9.18	283.18	39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3	32.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	20.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	6.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5	17.25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2	0.4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	2.5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1	3.91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60.00	0.00	26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76.77	176.77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6.00	0.00	13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09	30201	办公费	5.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10	30202	印刷费	0.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3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8	30206	电费	0.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1	差旅费	2.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7.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60.16	公用经费合计					2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